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01/11-12(01) 至 (03) 、  
CB(2)1717/11-12(01) 、 CB(2)1754/11-12(01) 及  
CB(2)1754/11-12(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向法案委員會發出並於會上提  
交的下述文件 ——

- (a)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12年4月12日的情況)[立法會CB(2)1701/11-12(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01/11-12(02)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修訂建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01/11-12(03)號文件]；
- (d)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17/11-12(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46條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54/11-12(01)號文件]；及
- (f)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54/11-12(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關於容許資料當事人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給予口頭或書面同意的建議，考慮就上述兩方面採取不同的保障；
- (b) 考慮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提醒資料當事人下述事宜：資料使用者就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向資料當事人徵求口頭同意時，兩者之間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

- (c) 考慮在有關條文加入(i)指定限期，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該限期內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確認收到同意的日期和內容的詳情；以及(ii)冷靜期，讓資料當事人可撤回其同意(如資料當事人有此意願)；
- (d) 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資料使用者提供標準講稿，以便他們就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向資料當事人徵求口頭同意；
- (e) 參考擬議新訂第35C(2)(b)條，考慮改善擬議新訂第35E(1)(b)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f) 鼓勵直銷業界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包括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書面確認的內容、把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的完整電話對話錄音等等。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1 - 001942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p><u>有關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修訂建議</u>  <u>[立法會CB(2)1701/11-12(03)號文件]</u></p> <p><u>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溝通及不溯既往的安排</u></p>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資料當事人未必收到資料使用者為確認有關同意的詳情而發出的書面確認，因而未必有機會對書面確認的內容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口頭溝通時，可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最新聯絡資料。</p> <p>王議員建議在條文內訂明，如資料當事人是以口頭方式同意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以口頭方式同意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便須進行錄音，而資料使用者須提醒資料當事人，他們之間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p> <p>政府當局承諾向直銷業界轉達王議員的建議。</p> <p>王國興議員就經修訂的不溯既往的安排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1943 - 0030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涂謹申議員對下述事宜提出強烈反對： 在把個人資料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接受資料當事人口頭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健波議員表示，直銷業界就透過電話完成的交易進行錄音，是普遍的做法。陳議員認為錄音能對資料當事人提供更有效的保障，而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有關獲取資料當事人口頭同意的具體指引，可有助加強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	
003053 - 00345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書面確認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送交資料當事人。若就資料使用者是否確曾發出書面確認而出現爭議，有關各方、警方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所提供的證據會適當地被充分考慮。	
003459 - 004501	主席 方剛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方剛議員認為，部分在直銷業界的大機構會就與資料當事人的電話對話錄音，但對於較小型的公司而言，情況未必相同。當局應提醒直銷業界有關把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的電話對話錄音的規定。</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書面同意較為完整，而錄音則有所不同，因為錄音未必屬完整紀錄，所錄下的未必是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使用者的完整電話對話。他重申，資料使用者有必要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直銷業界大部分營運者會就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電話對話錄音。政府當局承諾與業界商討把錄音定為法定規定的建議。</p> <p>陳健波議員認為，鑑於直銷業界絕大部分營運者均能在有需要時提供錄音以供翻查，而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不應強制規定須取得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方式作出的同意。</p> <p>方剛議員關注到，要求小型公司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可能會有損這些公司的業務。</p>	
004502 - 00483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錄音未必完整，因此不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書面確認的涵蓋範圍，並重申，資料當事人可撤回先前就使用其個人資料而給予資料使用者的同意。	
004838 - 0051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深切關注到，資料當事人不能停止他人使用其個人資料，因為他們無法找出有關資料的受讓人。涂議員強烈反對容許在獲得口頭同意下把個人資料售賣予第三者。</p> <p>關於容許資料當事人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均可給予口頭或書面同意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上述兩方面採取不同的保障。</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5118 - 0108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u>有關直接促銷的修訂條文(條例草案 第21條 —— 第VIA部)</u></p> <p>陳健波議員問及"售賣個人資料"的涵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u>第35A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問及"直接促銷"的涵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0802 - 0110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5B條</u></p> <p>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第35B條作出簡介。</p>	
011022 - 01233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第35C(2)(a)(ii)及(c)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健波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同意"一詞包括表示不反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或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而有關同意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方面，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同意。</p> <p>梁美芬議員建議在有關條文加入指定期限，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該期限內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錄音並不完整，資料當事人便未必得到足夠保障。</p> <p>陳健波議員表示，大部分錄音設備不容許中斷錄音。</p> <p>政府當局解釋，資料使用者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時，應遵從第35C(2)條的規定。</p>	
012337-013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第35D條</u></p> <p>何秀蘭議員建議私隱專員提供標準講稿，供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徵求口頭同意時使用，以利便採用電話對話過程全程錄音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在考慮直銷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會為業界制訂指引。政府當局承諾會向私隱專員轉達委員的建議，並就制訂指引及相關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事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3641 - 020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	<p><u>第35E條</u></p> <p>陳健波議員認為，錄音是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最有效方法，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應該不會就口頭同意而出現太多爭議，因為若有疑問，他們可隨時翻查錄音。</p> <p>梁美芬議員建議鼓勵直銷業界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包括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書面確認的內容，以及把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的完整電話對話錄音。</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 ——</p> <p>(a) 訂明書面確認的內容的詳情；</p> <p>(b) 在有關條文加入冷靜期，讓資料當事人可撤回其同意(如資料當事人有此意願)；及</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參考擬議新訂第35C(2)(b)條，改善擬議新訂第35E(1)(b)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書面確認記錄了有關內容的詳情，若就個人資料的使用與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不符，便屬犯罪。</p> <p>何秀蘭議員認為，為方便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徵求口頭同意而為他們提供標準講稿，此做法應旨在協助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精確無誤的資訊。</p>	
020615 - 02092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第35F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第35C(4)條，資料使用者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易於理解"的涵義已於私隱專員提供的相關指引中界定。</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第35F(1)條可併入第35C或35E條內，而無需成為獨立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35F(1)條將會適用於下述情況：某資料使用者從另一資料使用者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首次使用該個人資料。</p>	
020928 - 0225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p><u>第35G條</u></p> <p>何秀蘭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資料當事人可能無法聯絡相關資料使用者，並要求他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因為該等資料使用者已搬遷或已轉為另一間公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建議下，若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通知獲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552 - 023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在下次會議上與私隱專員及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31日